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奇台县第七中学2025年薄改能力提升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QTCG-2025-027

甲 方: 奇台县第七中学

乙 方: 江西省林鹏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奇台县第七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江西省林鹏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第七中学2025年薄改能力提升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TCG-2025-027

(2) 采购计划编号：[2025]760号-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800套

品牌：林鹏 规格型号：LP-KZ05, 桌面规格 650×450×25mm, LP-KD05, 椅座规格长 410mm×350 宽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学生课桌椅

关键部件：桌面规格 650×450×25mm 品牌：林鹏 型号：LP-KZ05

关键部件：椅座规格长410mm×350宽 品牌：林鹏 型号：LP-KD05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0400 元

大写： 壹伍万零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货物进场安装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2）履约地点： 奇台县第七中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奇台县第七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学校验收小组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招标参数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参数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奇台县第七中学会议室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抚州市第七中学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城上村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李旭	联 系 人	王志鹏
联系电话	17699072203	联系电话	1375597103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1800	邮政编码	344700
电子邮箱	608191257@qq.com	电子邮箱	75202835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27982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1MA35XUTN1X
		开户名称	江西省林鹏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51120250920020511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